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南集团”）的通知，大东南集团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6,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9%。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6 年 7 月 19 日	4.20	2800	1.49
	大宗交易	2016 年 7 月 19 日	4.26	2000	1.06
	大宗交易	2016 年 7 月 19 日	4.20	1200	0.64
合计		——		6000	3.19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累计减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大东南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大东南集团诸暨贸易有限公司最近一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是 2015 年 3 月 27 日发布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大东南集团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减持本公司股票 109,9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939,180,050 股的 0.012%。大东南集团自 2015 年 6 月 3 日起至本次减持前，累计减持了 109,900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012%。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94,591,692	26.33	434,591,692	23.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4,591,692	26.33	434,591,692	23.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大东南集团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后大东南集团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化。

3、大东南集团承诺：自本次减持之日起（即自2016年7月19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控股股东大东南集团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4、公司将督促大东南集团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1日